

##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郭士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士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郭士国先生（主任委员）、范时杰先生、班均先生、张利风先生、曲咏海先生；

审计委员会：杨坦能先生（主任委员）、郭士国先生、范时杰先生、张利风先生、曲咏海先生；

提名委员会：曲咏海先生（主任委员）、郭士国先生、范时杰先生、张利风先生、杨坦能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利风先生（主任委员）、郭士国先生、陶久钦先生、

曲咏海先生、杨坦能先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范时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云松先生、张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健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江永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毛晓婷（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简历。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简历**

1、**郭士国先生**，1975年生，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曾任装甲兵技术学院政治教官、皓月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总监、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万达大歌星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人力资源行政部总经理、万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经理、宏立城集团首席人力资源官、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883.HK）副总裁兼行政人事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郭士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郭士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范时杰先生**，1982年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院，法学博士，现任公司董事、总裁，襄阳市十八届人大代表。曾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导，中国经济特区立法研究所秘书长、珠海校区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系主任；中共珠海市委副秘书长；广东省人大代表、党代表；广东奥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范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4,3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范时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云松先生**，1978年生，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泰禾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雪松产业投资集团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工会主席。2020年7月至今，任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工会主席。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云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云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张真先生**，1981年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珠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法律事务管理中心助理总经理、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法务部副总经理，2022年12月加入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张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张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健伟先生**，1986年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法学和金融国贸双专业，硕士法律专业，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独立董事资格。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

室主任，曾任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SZ.002169）证券事务代表，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00143）法务高级经理、董事会秘书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健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张健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江永标先生**，1985 年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任大湾区文旅康居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集团财务经理，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本公告日，江永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江永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毛晓婷女士**，1992 年生，毕业于肇庆学院，管理学学士，曾任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经理，广东奥园商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主管、资金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毛晓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询，毛晓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